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朗源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1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4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326.13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7,993.64万元超募资金24,332.4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72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4440万元对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55万吨葡萄干初加工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也于2011年10月26日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成立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按约定完成了1,000.00万元出资。

2011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7日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72.49万元。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70万元和上市10000吨高质量鲜果募投项目变更资金1700万元，合计187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一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经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朗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朗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定；审批权限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朗源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损害朗源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国信证券对朗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 刚

\_\_\_\_\_

郭 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